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3號

113年度聲字第1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聲請人 潘昱名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潘瑞蘭

上列被告違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11772號、第11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昱名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貳月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
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
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
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潘昱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訊
問後，被告否認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、供自己
施用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、意圖販賣而持有
大麻種子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恐嚇、恐嚇公眾及以強暴
脅迫妨害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等罪，經本院參酌起訴書所

載相關證據，堪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，並考量又被告前有經法院拘提到案、傳喚未到庭及更改戶籍之情，及被告亦自承不會因收到法院通知來開庭，故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被告自113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又本案已於113年10月29日判決被告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；又犯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又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。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訊問被告、聽取被告之意見，審酌被告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如上，足見其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且前開逃亡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另參酌輔佐人即被告之母潘瑞蘭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47頁）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原羈押原因未消滅。本院衡酌上情，及本案被告所涉罪名、刑度、犯罪情節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治安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後，本院認無法以具保責付、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，應認羈押對被告自由之限制尚合於比例原則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自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（三）至於被告雖主張期希望回家找律師寫上訴理由書、想回去學校找班導，希望可以停止羈押等語，然被告於看守所內非不得撰寫訴訟書狀，且此及被告欲返校等節，與其是否逃亡，均難認有關連性，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且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方式加以取代等情，業經詳述如前，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鄭欣怡
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